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自願公告  
擬發行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債券，債券本金總額合共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不得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債券(「**債券**」)，其本金總額最高合共為港幣100,000,000元並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債券本金額之100%(「**配售事項**」)。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各份債券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尋求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強化本集團營運資本基礎之良機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